



婚外情或第三者让受害者很受伤,社区干部“求援”。市政协委员建议——“在离婚案中加重对过错方惩罚力度”

【晚报读者来信】

新民晚报记者:

我是闸北区共和新路街道的社区干部,也是晚报的读者。在社区里,经常有一些家庭发生婚姻纠纷后,一方当事人会向我们“诉苦”,说明是对方因为有了婚外情或做了第三者,造成对家庭的过错,过错方却振振有词,有的态度还很嚣张,让无错的当事人很受伤。经过调查了解,我们得知,这其中的缘由除了过错方的道德品质低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过错方“犯错”的成本相对来说比较小,现行法规对过错方的惩罚也较轻。这也让我们感到很困惑、很无奈。

上海两会开幕了,我们想通过你们,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求援”,寻找对策,寻求公平正义。

共和新路街道法律流动驿站站长余爱莉等社区干部

2013年1月26日

【政协委员回复】

余爱莉等社区干部:

晚报记者转来了你们的来信,首先感谢你们为社区家庭安宁、幸福所做的工作和努力。我这次提交的一个提案,内容就是建议“在离婚案件中加重过错方惩罚力度”。希望有益于你们工作和努力。

政协委员栗莹
2013年1月26日

【本报记者解读提案】

“在新的形势下,有必要制定更为严格和有威慑力的法律制度来约束婚姻双方,使得每一个家庭单元更加稳定,进而使得整个社会更加稳定;每一个人遵守家庭的道理伦理,进而使得整个国家更加和谐健康。”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栗莹在提案中这样说。

现象 离婚人数连续8年递增

栗莹委员在提案中说,根据新浪网新闻报告以及其研究发现,我国离婚人数已经连续8年呈现递增趋势,结婚9到10年的中年夫妻最易“散伙”。而从年龄段上来看,一般在30岁到40岁之间,特别是在35岁左右容易出现婚变。北京东城法院200宗离婚案件,两成以上是由于“外遇”引发。据北京海淀法院数据统计,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该法院的离婚案件中,以老公“出轨”作为主要原因起诉的比例高达60%。

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徐安琪对500位离婚当事人的调查结果显示,主要的离婚原因为一方或双方有婚外恋(占40%以上)性格不合(占38%)一方不尽家庭义务(占16%)以及为经济、亲属关系和赌博(分别占10%左右),性生活失调、一方出国分别约为3%左右。

“因此,婚外情成为离婚的主要原因,婚外情、婚外性行为必然会造成对另一方的情感伤害,导致精神痛苦,因此成为夫妻感情的最大杀手。”栗莹委员分析认为,在离婚案件中过错一方对另一方造成的精神伤害往往持续多年难以

抚平,而且还对另一方的家人,尤其是对老人和小孩,会造成严重的精神和健康伤害,有些案件甚至已经危及到了生命。

现状 现行法规处罚不够严厉

“如何预防并避免一方出现过错,如何在离婚案件中加大对过错方的责任,起到一定的震慑与预防作用,在当今的社会情况下有很强的现实需要。”栗莹委员表示,根据现行法规,对离婚案件中过错方的处罚还不够严厉。他列出了现行《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三十六条,离婚后父母仍需承担子女抚养的义务。并且,根据相关法律,对子女离婚后产生的民事责任依然有连带赔偿的责任。

建议 过错方应丧失分财权利

为此,栗莹委员提出了加重离婚案件中婚外情过错方责任的“四个建议”——

● 因婚外情而对离婚承担主要责任的过错方,应当丧失分配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但应当保留过错方必需生活费用(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为准)。

● 因婚外情而对离婚承担主要责任的过错方,其今后的收入的一半有义务支付给另一方直到过世(或到另一方再婚),但应当保留过错方必需生活费用(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为准)。

● 因婚外情而对离婚承担主要责任的过错方,在保留过错方必需生活费用(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为准)的基础上,应当承担离婚后子女全部的抚养费,直至子女独立生活。

● 因婚外情而离婚的无过错一方,有权向明知婚外情且积极实施婚外情的第三方要求经济或精神损害赔偿。

“通过加重对过错方的责任,能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使得过错方在实施行为前,不得不考虑今后离婚所产生的巨大成本和经济责任,从而减少违背家庭道德的行为,并且即使在发生该行为而导致离婚后,也能全面保障无过错方的利益。还能有效遏制夫妻在婚姻生活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在原有道德伦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法律的约束力,使得婚姻双方相互遵守夫妻和家长的职责,能更好地维护家庭的稳定。”栗莹表示,市民政局公布的2011年婚姻登记统计情况显示,上海共有3.8万对夫妻离婚,离婚率超过35%,比2010年上升4.06%,位居全国第二。因此有必要在上海率先试本提案的建议。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潘高峰



两会影话

张阿姨向“王小毛”告状

近日,著名笑星王汝刚一大早就来到老西门社区卫生中心“上班”,说是为即将召开的市人代会准备功课。

许多老人一看到他,就兴奋起来:“王小毛,王小毛!”他们围着王汝刚,讲述着看病就医中的烦恼,王汝刚掏出笔来记下了许多病人的心声。

调研临近尾声时,突然有一位64岁的张阿姨直奔五楼,气喘吁吁地拉着王汝刚说:“我要告状!我是动过手术的病人。不久前,有个艺人演出时故意嘲笑乳房癌患者,把女病人的生理缺陷当作笑料调侃,真气人啊!气得我三个礼拜吃不下饭!”

“请依到人代会上为我们说句公道话,要求演员千万不要为了‘出噱头’而挖苦病人、嘲弄残疾人!”张阿姨边说边拭泪。

王汝刚耐心劝慰张阿姨,承诺一定把她的诉求带到人代会上,并且把张阿姨的意见直接带给那个演员。同时,表示会提醒文艺工作者增强社会责任感,千万不能低俗、庸俗和媚俗!王汝刚一席话使张阿姨破涕为笑:“今朝碰到王小毛告了一状,我心情好多了,回到屋里可以多吃一碗饭!”

临走时,她特地握着王汝刚的手说:“有依这样的人民代表,阿拉老百姓信得过!”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影报道



微信圈

政协委员徐世平:新风扑面,时隔二十年,再次成为上海市政协委员。开幕式后,坐班车回市委党校。上海两会代表委员班车,也就是普通的公交车;班车也无开道车,一路走走停停,不顺畅。不过,这是好风气。

(微信)普通市民王诤:如果真的能做到不影响公共交通,那还是很值得肯定的。如果这股

两会班车

新风还能吹到其他角落,那就更好了。

(微博)网友“月之光影”:我们老百姓平时偶尔也参加个会议什么的,从来没有班车的哇。

参会记者姜燕:今天下午乘班车,看到不少车上只有两三个人,是否有些不低碳?有委员上车就说,尾气太重,从车群里穿过来堪比抽了一条烟。 本报记者 孙佳音 徐轶汝 整理

网友求解“三点半”难题 回应 规范“晚托班”现象

网友点题

“为了我家小学生的晚托班问题,我把工作都辞了。”上海滩微网友@紫色风铃的“提案”来自于亲身经历,“社会办班收费不菲,私人‘组团式’的晚托班又让人放心不下,相比之下家长还是更相信学校。”

● 上海大学期刊社社长、社会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秦纳

观点:因地制宜多元解决

解决“三点半”难题学校不能全包,必须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解决。秦纳建议,一是依托社区力量,社区学校办的晚托班比社会办学机构更能让家长认同。这一点也在@紫色风铃那里得到了印证,去年暑假她所在的浦东洋泾社区学校就开过一个晚托班,把孩子送去的家长对此评价很高,可惜只有40个名额。

另一种方式是“学校+社区志愿者”的模式,“发动志愿者,把教室利用起来。”秦纳说,她发现在一些社区,有一些刚退休的老教师,很想做点贡献,这些人既懂教育,又懂得孩子的心理,是很合适的人选,却没有被“用起来”。

● 普陀区洵阳路小学校长朱乃楣

观点:把时间还给孩子

取消晚托班前,洵阳路小学对全校700多位

家长做了调研,只有100人有晚托班的需求,所以校方安排了两位老师负责看护学生,随后几年这个数字不断减少,现在晚托班已取消。朱乃楣觉得,晚托班办或不办,自主权在学校,如果有需要,自然要缓冲一下。“不过,取消晚托班,这个方向我认为是对的,我们要把时间、自由还给孩子。”

对于目前社会力量办晚托班红红火火的情况,朱乃楣觉得,这个市场需要规范和监督,“扶植那些做得比较好的办学机构,对那些场地、师资、资质有问题的,该关要关!”

● 致公党委员、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戴作为也递交了相关提案

戴作为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应就幼儿园、小学开设晚托班、兴趣班事项开展民意征询,以百姓意愿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对社会机构办晚托班,教育行政部门要进行有效的引导和规范,鼓励开设真正符合孩子年龄特征,满足其兴趣与需求的课程。

戴作为认为,当初出台停办幼儿园、小学晚托班、兴趣班的初衷之一是减轻孩子负担,但孩子负担的真正根源是由于优秀教育资源匮乏引发的竞争、现行教育评价和选拔机制引发的竞争,这些都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进教育改革上主动有所作为。 本报记者 徐轶汝 孙佳音

(欢迎登录 t.xinmin.cn, 发送 #我有提案议案#+微博内容,参与两会互动)